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選舉董事長

說明：

一、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300755440 號函示：貴公司董事長職務由吳明昌先生擔任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二、現進行選舉董事長，經清點在席董事人數計 14 位，已達法定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請出席董事提名董事長之人選。

選舉結果：經主席徵詢 14 位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吳董事明昌當選為台糖公司董事長。

參、報告事項：

一、第 36 屆第 7 次及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113 年 10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113 年 10 月檢核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 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5-120 年度未來經營策略(草案)，請核議。

說 明：

1、本公司 115-120 年度未來經營策略擬於提報董事會議核議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2、本年度提送之 115-120 年度未來經營策略(草案)，係以本公司現有事業為基礎，參考未來內外環境變化趨勢，經交叉分析優劣勢、機會及威脅後訂定，內容分為「總體未來經營策略」及「各單位未來經營策略」二大部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115 年度事業計畫(草案)」，請核議。

說 明：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

製辦法」規定辦理。

2、「115 年度事業計畫（草案）」編報，其中產銷營運目標編列原則臚陳如次：

- (1)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項下「專項審議書表格式附表 1—主管機關擬定主管事業之事業計畫」填製說明第 6 點列載略以，營業項目以主要產品與主要副產品為限，而產銷目標之合併則係基於產銷平衡之假定。
- (2)營業項目係以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數量表示，如未能以數量表示者，則改以金額陳示，如營建及休憩服務等。
- (3)115 年度各產品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等預算目標，後續由會計處另案提報董事會議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合作開發「新市產業園區」及「北高雄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案件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砂糖事業部經管彰化縣二林鎮趙甲段、鎮安段、興糖段及偉糖段等 43 筆地號，面積計 21.4486 公頃土地，擬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例予企業植林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碳權)，並與企業分潤取得之減量額度，請核議。

說明：

1、本案租金、權利金、減量額度分潤方式等條件參考國有財產署案例，條件如下：

- (1)租賃用途：限供透過栽植林木及撫育，申請國內「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AR-TMS0001)」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方法認可使用。
- (2)租期：20 年。期滿如承租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由承租人依原契約條件繳納所有費用，得辦理續約 1 次，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40 年，40 年期滿不得延長。
- (3)年租金：每年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算(比照國產署土地招

- 商案之年租金計收標準)，外加法定營業稅，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承租期間發生地價稅由承租人負擔。契約期間每屆滿3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3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小於1不予調整)。
- (4)每年經營權利金底價：比照國有財產署臺東縣池上鄉案，並按實際得標金額計收，外加法定營業稅。
 - (5)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分潤方式：由得標廠商依環境部訂定之相關規定實際取得減量額度(碳權)之10%計收。
 - (6)履約保證金：參考國有財產署臺東縣池上鄉案。

2、本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由經理部門依決議事項續辦招標作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農業經營處113年11月份擬標租農用地種植有機作物案件1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為辦理本公司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395地號等5筆面積計311.54 m²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擬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捐贈同段395-2及396-4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93.46 m²道路用地一案，請核議。

說明：

- 1、「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109年3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涉本公司為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395地號等5筆面積計311.54 m²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現況出租作停車場使用)，附帶條件如下：
 - (1)本公司持有之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土地，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捐贈30%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本公司持有之道路用地優先抵充。
 - (2)抵充道路用地包含三民段395及396地號(分割後為395-2及396-4地號)，應依回饋比例無償捐贈予臺中市政府。
 - (3)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完成回饋事項，都市計畫始得發布實施。

2、考量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使用強度變高，有利公司地活化利用，擬請同意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捐贈本公司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 395-2 及 396-4 地號內等 2 筆面積計 93.46 m² 道路用地。

3、俟報奉董事會核准後，再與市府協議捐贈位置並辦理地籍分割。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3 年 11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3 宗、出租政府機關案件 1 宗，共 4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3 年 11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9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分 4 案申請租用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80、363 地號、東區新都心段 67、68 地號及高雄市仁武區福清段 87、88 地號土地興辦社會住宅，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土地開發處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永就段及新化區永新段共 294 筆土地	669,373.00	工業區、特定專用區	本公司與經濟部本產業園區管理局合作開發產業園區
2	土地開發處	高雄岡山區嘉旺段、挖子段共 68 筆土地	421,696.86	工業區、特定專用區	本公司與經濟部本產業園區管理局合作開發產業園區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745-0 內及 745-5 內地號	58,362.64	農業區	農地租賃種植有機作物標租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半廓段 282 地號	916.90	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屏東區處	屏東縣潮州鎮建基段 491 地號	215.6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屏東區處	屏東縣南州鄉南糖段 24-10 地號內等 3 筆	12,527.44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屏東縣南州鄉南糖段 22 地號等 5 筆	2,476.67	乙種工業區、農業區及河道用地	一併出租
4	雲嘉區處 台南區處	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 1278 地號等 4 筆及臺南市後壁區菁寮段 1853 地號等 19 筆共 23 筆(分 3 案)	405,904.43	特定專用區及特定農業區農牧、水利、交通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出租政府機關

附表 4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東區樂業段 2-10 地號等 2 筆	49.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讓售交通部鐵道局，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2	花東區處 屏東區處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段 868 地號等 32 筆 花蓮縣新城鄉廣安段 767-1 地號等 24 筆 屏東縣內埔鄉黎東段 256-1 地號	14,426.62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農業區、商業區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3	雲嘉區處	雲林縣四湖鄉新蔡厝段 253 地號	2,375.8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4	雲嘉區處	雲林縣四湖鄉西鹿段 24 地號	640.0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段 1182 地號	54.60	住宅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標售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5-12 地號等 2 筆	97.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標售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一小段 304-5 地號(權利範圍 1/2)	59.50 (整筆面積 119.00)	農業區	標售
8	雲嘉區處	雲林縣四湖鄉新興段 76 地號	175.0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2 出租之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房屋現值經評估，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之規定
9	台南區處	臺南市永康區禹帝段 12 地號等 11 筆 (分 11 案)	100.83	住宅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附表 5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803 地號	11,053.30	住宅區	協議出租土地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363 地號	3,696.08	住宅區	協議出租土地
3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心段 68、68 地號	9,178.56	住宅區	協議出租土地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仁武區福清段 87、88 地號	26,748.78	住宅區	協議出租土地